

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越外发〔2020〕47号

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关于印发《语言与文化论坛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、处、室，各学院：

现将《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语言与文化论坛管理办法》的通知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学习，并贯彻执行。


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
2020年4月24日

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语言与文化论坛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学报管理办法》教备厅(1998)3号文件精神,为吸收更多高水平的学术论文,进一步提高我校学报《语言与文化论坛》的学术质量,扩大学报影响力,特制定本办法。

《语言与文化论坛》是经学校批准,与相关出版社合作出版的学术性刊物,主要刊登语言文学学科和与其交叉交融学科的学术论文。学报每年出版4期(季刊)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二条 学报设主编1名(兼),执行主编1名,编辑若干名,由执行主编全面负责学报事务。

第三条 设立学报编辑委员会,作为学报出版的学术机构,由主编聘请各专业学科专家担任成员,对学报编辑出版工作起指导、监督和咨询作用。

第三章 组稿

第四条 执行主编或编委会提出组稿意见,编辑部制定组稿计划,并通过组稿、约稿组织实施。

第五条 组稿包括社会征稿和专家约稿。一般选题主要以作

者投稿为主进行组稿；重点选题主要通过约请专家学者优秀稿件、策划专栏等方式进行组稿。

第六条 组稿注重校内作者的培养，通过指导修改润色，使之得以发表，促进作者论文写作水平提高。同一作者的稿件，原则上一年只录用一次，特别优秀的稿件最多录用两次。

第四章 审稿

第七条 本着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实行网上双向匿名审稿制度。为确保稿件质量和学术的规范性、严肃性，严格执行责编初审、专家复审、主编终审的“三审”原则。坚决杜绝当期稿件被录用者是审稿人等不合理情况。

第五章 编校

第八条 审定录用的稿件，由责任编辑进行编改。有权对稿件进行加工、筛选，对文字进行修改、润色，但须尊重作者原意，不得改变作者的基本观点，如确需修改、补充，须征得作者同意。

第九条 责任编辑在编改过程中发现稿件存在质量问题，或涉及泄密及复杂敏感问题等情形时，应及时向执行主编汇报，做出适当处理。

第十条 校对工作坚持“三校一读制”。

一校：侧重对原稿校对，力求校样与原稿一致，纠正版式错误，对疑问之处做出标示。

二校：校对时要确定一校校出错误已改正，纠正版式错误，并对文稿中的疑问予以处理，填补遗缺，统一体例。

三校：校对时要确定二校校出错误已改正，对校样进行综合检查，清理差错，确定版面格式。

通读：对三校校出错误予以核对，并对文章、版式作最后通校，确保样刊无差错。

第十一条 校对要认真负责，准确使用校对符号，消灭错字，补齐遗漏，纠正版式错误，确保将校对差错率控制在万分之五以内，保证办刊质量。

第六章 经费管理

第十二条 所需经费均在学校批准的专项费用中支出，并严格按财务制度使用。学报费用包括：出版费、审稿费、排版费、印刷费、发行费、稿费、编校费、差旅费、推广费、专家指导费、会务费、邮寄费、对外联络费以及基本办公费等。所有有关的稿酬及编辑费用均为税前所得。

第十三条 编辑部每年年初编制经费预算提交学校财务处。

第十四条 出版费：根据学报与出版社合同的相关规定支付出版费。

第十五条 审稿费：凡给学报审稿的校内外专家、学者，按篇幅长短每篇不超过 300 元支付审稿费。对修改后交同一审稿专家再审的稿件，原则上不再支付审稿费。

第十六条 编校费：学报编辑过程中的劳务费包括责任编辑、编辑、编务及英文编校的劳务报酬。

1.初审费 编辑部的初审费是指责任编辑对有效稿件的审阅酬金，按每篇 30 元计酬。

2.编辑费 包括正刊、增刊及其他科技文献的编辑加工费，按每期 300 元计酬。

3.校对费 按一校 8 元 / 千字，二校 6 元 / 千字，三校 5 元 / 千字计酬。

4.英文编校费 英文目录的翻译及英文标题、摘要、关键词校对费按每期 2000 元计酬。

第十七条 稿费：向有关专家特约的稿件，按“特约稿酬”方式支付，特稿每期安排 1 篇，稿酬金额根据专家职级和文稿篇幅分为 A、B、C 三档，A 档为每篇 6000 元；B 档为每篇 4500 元；C 档为每档 3000 元。其余稿件按“普通稿酬”方式支付。

校外普通稿件金额按论文质量高低为每千字不超过 300 元，校内普通稿件不再额外支付稿酬。稿酬含学报印刷版、光盘版和网络版所刊发的论文，一篇论文只计一次稿酬。

第十八条 编辑部增加的启事、说明、索引、目录、封二、封三刊登的照片及宣传资料等暂不计稿酬。

第七章 学术工作量计分

第十九条 本校教师（第一作者）以“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”

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本学报发表的论文，学术工作量计分参照《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重点学术工作量量化办法》文件执行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学报《语言与文化研究》管理办法》（浙越外发〔2016〕222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执行和解释权归学报。本办法若与国家、省市相关法规文件相抵触的，以国家、省市相关法规文件为准。